

桃園市政府 115 年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暨差勤管理【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】」講習課程表

課程主題	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暨差勤管理【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】講習
講師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蔡專門委員佩蓉
講習時數	3 小時
講習人數	120 人
講習日期	11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講習地點	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01 會議廳 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二樓）
訓練對象	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天然災害或差勤業務相關承辦人員
講習目的	為提升相關承辦人員差勤管理及服勤辦法法規知能，並增進對天然災害之認識，以及熟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流程。